

湛河区工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25 年，湛河区工信局全面梳理本局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按要求不断更新权责清单。依法公开公示信息，规范公开机构设置、职能、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等机构信息。湛河区工信局紧紧围绕全年经济发展目标精准施策、扎实推进，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阶段性成效。在工业经济运行方面，通过实施动态跟踪监测、精准分析研判等举措，实现稳中提质。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5 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依申请公开、责任追究等一系列工作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依法有序开展。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湛河区工信局依托湛河区政府门户网站，聚焦政策、产业、经济等核心领域，优化智能检索功能，健全审核更新与安全防护机制，保障信息精准高效公开。同时通过线上线下联动宣传、纳入科室考核及收集反馈评估，持续提升平台知晓率与服务效能，助力区域工业经济发展。

(五) 监督保障:

制定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专项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等。对测评反馈问题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报告和台账信息等在工作推进栏目发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湛河区工信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持续优化服务，取得积极成效，但在实践中仍发现部分需改进的环节。针对信息公开时效性、重点领域解读深度、平台服务体验、依申请公开效率及数据质量管理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我局以问题为导向，系统推进整改提升：

- 1.强化制度与责任落实：修订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明确各环节时限要求，建立责任清单并纳入考核，通过预审机制确保信息及时、合规公开；
- 2.深化重点内容供给：聚焦产业政策、项目审批等企业关切领域，制定专项公开目录，创新图文、视频解读形式，提升政策透明度与群众获得感；
- 3.优化平台服务效能：加强政务新媒体运维，确保内容更新及时、互动响应高效；
- 4.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开展专题培训，健全复杂申请会商机制，压缩办理时限，确保答复依法依规、精准高效；
- 5.严格数据质量管控：完善“填报-复核-审签”三级审核流程，定期开展数据抽查与整改通报，切实保障信息权威性。通过上述举措，我局进一步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实效性与群众满意度，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公众知情权奠定坚实基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